

非物质文化遗产将建国家级代表作名录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5-18 期数：0 阅读：133次

本报讯（记者 俞灵）昆曲、木卡姆、古琴、年画、傩戏、剪纸、皮影戏……散落在中华大地角角落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即将拥有避免湮灭消亡的“护身符”——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工作将于近日开始进行，各地申报项目将在9月中旬前上报文化部，首批国家级名录有望于年底公布。这是记者从6月10日至11日在京召开的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会议上获悉的。

面对现代化和经济全球化的冲击，有着悠久历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正日趋式微，有的濒临灭绝。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此次会议总结和回顾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情况，部署了下一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主要工作。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文化部计划从今年至2008年，按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规定的所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类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全面、深入的普查。这次普查是本世纪以来开展的一次最大规模的文化资源普查。普查将在充分利用已有工作成果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分地区、分类别制定普查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状调查，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各种方式，全面了解和掌握各地各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状况、生存环境、保护现状及存在问题，并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建立档案和数据库。

推荐和申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文化部今年开始建立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要求各地于9月中旬之前，遵循“掌握条件、严格程序、科学论证、简明易行”的原则，申报第一批国家级代表作项目。申报工作首先要注重申报项目的文化内涵和杰出价值。各地区具有历史、文化、科学价值和丰富文化内涵的，而且社会公认程度较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要积极推荐申报首批国家级代表作。已进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项目，可直接转入国家级代表作名录。对基本符合条件且濒临消亡的项目，要重点考虑。申报项目要制定切实可行的保护计划。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都可向所在行政区域文化行政部门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项目的申请，由受理的文化行政部门逐级上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以及社会公示，再经核准后上报国务院，由国务院批准颁布。今后，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申报“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项目，将从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中产生。

建立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制。文化部提倡各地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博物馆或展示中心，妥善保存和展示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实物、资料。采取命名、授予称号、资助扶

持、表彰奖励等方式，鼓励和扶持传承人进行传习活动，做到业有所继、技有所成。要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列入地方乡土教材，在中小学开设相关课程。

继续推动“保护工程”试点工作。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已有40个国家级试点制定了工作方案。文化部将总结试点工作经验进行推广，带动各地区的保护工作。

扩大宣传，提高全社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一项全新的工作，需要加大宣传力度，动员社会各界的力量。文化部将于7月初在苏州举办“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苏州论坛”，明年初举办保护成果展，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宣传力度。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首页](#) | [中国民族](#) | [世界民族](#) | [宗教大观](#) | [名言名著](#) | [政府专页](#) | [信息库](#)

京备案号：[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